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出的
1994-1997 年和 1995-1998 年四年期报告

目录

	页次
1. 机场理事会国际组织	2
2.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4
3. 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	5
4. 国际海运公会	7
5. 国际合作社联盟	8
6. 人口科学研究国际联盟	11
7. 国际青年商会	13
8. 世界穆斯林联盟	14
9. 泛非妇女组织	15
10. 国际律师联盟	18

1. 机场理事会国际组织

1974 年获得专门性咨询地位

导言

机场理事会国际组织（机场组织）——前身为机场协会国际理事会是一个世界机场协会。它是一个非牟利组织，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其机场成员之间的合作和与其他世界航空伙伴——包括政府组织、航空组织和飞机制造组织之间的合作。通过这种合作，机场组织贡献了很大的力量，向旅客提供安全、有保障、有效率和与环境相容的空中运输系统。机场组织于 1991 年 1 月成立之前，世界各地机场在国际上以机场协会协调理事会（机场协理会）为代表。机场协理会于 1970 年由当时三个国际机场协会创立：机场操作员国际理事会（操作员理事会）、国际民用机场协会（民用机场协会）和西欧机场协会（西欧机场协会）。创立机场组织的决定是于 1989 年作出的。机场组织将前几个机场协会合并，并继承了机场协理会。

机场组织的活动领域范围广泛，其中包括：机场安全；机场规划、设计和操作；航空安全；机场经济学；便利运输和服务、航空环境保护、机场信息技术。机场组织在民航组织具有观察员地位。它还与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维持积极的工作关系。机场组织有 550 个成员，在 165 个国家和领土的 1 400 多个机场进行操作。1999 年，机场组织成员共运载乘客 30 亿人，货物和邮件 6 200 万吨。

在报告审查期间，机场组织在国际场合阐述其机场成员的一致意见，并着力促进国际民航的协调和有序发展。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情况

机场组织与民航组织维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报告审查期间，机场组织积极参与民航组织的大约 50 个世界会议和区域会议，并通过其专家向民航组织的许多小组、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作出贡献。机场组织还派代表参加民航组织下列各机构的工作：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非法干扰问题委员会和未来航空导航系统委员会；视觉辅助、航空安全、运输便利、统计、机场经济学、危险货物和空中运输服务规则问题小组；救援、噪音经济学、脆弱辅助器问题研究小组。机场组织定期告知其成员关于民航组织的活动。机场组织与民航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详述于机场组织年度报告中。

1994 至 1997 年期间，机场组织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下列会议：

1994 年	民航组织航空导航服务经济学专门小组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机场组织运输便利领域联合会议	（突尼斯）

	民航组织全世界空中运输会议	(蒙特利尔)
1995 年	卫生组织全球防治艾滋病规划署——旅行和旅游业部门	(日内瓦)
	民航组织便利运输司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航空安全问题小组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航空导航服务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大会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日内瓦)
1996 年	民航组织空中运输规则小组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航空导航服务经济学小组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统计小组	(蒙特利尔)
1997 年	民航组织空中运输管制专门小组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视觉辅助器小组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统计司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航空安全小组	(蒙特利尔)
	民用航空总干事安全监督全球战略会议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运输便利问题小组	(蒙特利尔)

除了民航组织之外，机场组织还就共同关注的题目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维持联系。这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它还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维持联系。自 1974 年以来，机场组织及其前身机场协理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纽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设有常驻代表。

机场组织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受到机场操作员直接关注的经社理事会活动。有关资料于必要时转送给各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机场成员专家可以代表机场组织参加国际论坛。这些专家从世界各地具有代表性的机场中挑选，使他们能够进行有益的经验交流。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情况

除了联合国机构之外，机场组织还与许多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主要是国际空中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民航驾驶员协联）、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国际空中交通调度员协会联合会（空中调度协联）、宇航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宇航协调理事会）、国际飞机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理事会（飞机所有人和驾驶员理事会）、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货运承揽业协联）、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机场组织也是国际工业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由机场组织、空运协会、宇航协调理事会和民航组织秘书处的代表组成，负责对各种技术问题进行工业间研究，以解决共有的问题，以及改善飞机和机场的设计和研制。

出版物

机场组织发表年度报告，定期增订的政策手册、一份杂志、一份简报、交通统计数字、技术文件、立场文件和新闻稿。

2.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1995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鼓励并促进非政府组织、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意见之间的对话和谈判过程，以制订可持续人力发展的合作模式。目前联合会有 8 个区域联合会和 13 个协会。其经费来自各种国家实体和国际实体，如马德里共同体、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美援署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府。联合会附属于各种国际网络：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行政和城市环境机构网、总部设在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网、总部设在新德里的全球非政府组织网。在国家一级，除其他外，联合会是取缔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机构间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打击贫穷和促进发展联盟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

过去四年期间，联合会帮助建立一个多元性的可持续民间社会，联合会的资源和项目显示它的扩充情况、透明度和健全性。为完成其使命，它与联合国建立了通讯渠道，使它能够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推行项目。

在国家一级，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期间，联合会与开发计划署合作，解释联合国系统和新的权力下放方案，联合会还与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关于和解与国家重建的会议，结果在波哥大设立了民间社会促进和平常设大会。欧洲、美国、加拿大和拉丁美洲有 3 5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合作组织的 120 个代表出席了常设大会。

在国际一级，联合会在国际家庭年的活动范围内参加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会议。首先参加拉丁美洲会议（安第斯-卡塔赫纳），随后参加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会议。联合会还参加反对童工全球步行。

联合会参加关于印第安人、文化、妇女权利、虐待、艾滋病毒、基本保健和人权的许多儿童基金会活动。

联合会参加下列大会和会议：纽约（儿童问题）、里约热内卢（环境）、维也纳（人权）、开罗（人口）、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北京（妇女）、伊斯坦布尔（住房）、罗马（粮农组织）。在这些活动中，联合会并编写对参加会议的代表团有助益的声明，联合会以正式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加在横滨举行的国际减少灾害十年。并出席日内瓦人权问题会议。

在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联合会显示出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经验。

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联合会举办了一个协商讲习班论坛，论坛对最后文件产生影响。

下列丛刊论述联合国所关注的问题：Colombia Responde（哥伦比亚的回应）第1期（1993年5月）、第2期（1993年12月）、第3期（1994年4月）和第5期（1995年4月）。

3. 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是一个国际组织由美国和加拿大的181个地方性善待残疾人工业和全世界38个准会员组成，目的是通过一套在职训练和就业系统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素质和打破就业障碍。

目的和宗旨：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于1902年设立，目的是改善善待残疾人的生活素质及满足其他特殊需要。本组织的宗旨是争取残疾人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人充分参与社会，办法是通过一个自治、非谋利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网络，扩大这些人的机会并提高其工作能力，按照当地需要在全世界各地提供服务。

成员数目的增加：无

资金的增减：收入总额约增加26.62%。

附属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附属国际康复会。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不断参加国际康复会的会议和决策。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情况

国际社的国际方案主任参加联合国制定和发表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工作，并参加规则工作队的工作。《标准规则》在大会第48/96号决议中获得通过。

其他有关活动

以社区为基础的就业和训练方案对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的任务极其重要。国际社的大多数组织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可以分为四大类：职业评价、职业调整、求职技能/职业安插服务和过渡性就业。1995年至1998年期间，参

加就业和训练方案的人数增至 320 848 人，约增加 148 000 人；接受职业安插服务的人增至 74 263 人，增加 200%；竞争性就业人数增至 58 265 人，增加 200%。

国际社通过海外准成员网络向美国和加拿大境外数以千计的人提供服务。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提供地方工作训练和就业服务。为鼓励和支持全球扩展计划，美国和加拿大的个别善待残疾人工业组织与海外成员协力执行合作性项目。

为促进服务并支持国际社海外活动网络，1997 年设立了一个新的方案-善待残疾人全球方案。国际社的主要重点是在北美，善待残疾人全球方案的唯一任务则是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素质并打破在其他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就业障碍。其目的是与世界各地观点一致的公司、基金会、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建立联盟。国际社的活动包括：

(a) 与国际劳工组织、扶轮社国际和非洲地方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具体的说，国际劳工组织的非洲残疾和职业方案以 4-5 个撒哈拉南部国家为目标推行一个试验性方案。将利用国际社的最佳做法来增加就业机会和减轻贫穷残疾人、极穷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贫穷；

(b) 与肖氏信托基金的伙伴关系-提供技术支助，以帮助肖氏信托基金，通过其旧货零售企业增加收入，国际社工作队把重点放在为肖氏信托基金 36 个商店的其中 4 个举办一个试验性方案，为此拟订一个增加捐款、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量以及增加商店销售额的计划。目前正与肖氏信托基金的管理阶层和商店人员合作监测进展情况。试验性项目在四个商店达到了目标，并有可能在联合王国设立一个国际社-肖氏信托基金合资经营企业；

(c) 联合王国教育和就业部和社会服务部邀请国际社参加一个为期三天的专题座谈会和高级讲习班。国际社的专家小组采取国际社的做法，在经济和福利改革的范围为工作有障碍和残疾的人提供服务；

(d) 在乌克兰，国际社与国际劳工组织、扶轮社国际、奥地利林茨职业教育和复健中心和海得堡大学合作，一起协助乌克兰政府和地方复健组织设立一个全国职业复健中心。国际社将协调拟定管理准则、课程和工人培养和训练方案以及在乌克兰和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地点训练培训师；

(e) 善待残疾人全球方案为扶轮社国际提供技术资源，以推行其促进残疾人就业机会并排除其他职业障碍的目标。扶轮社国际赞成通过世界残疾人职业创造问题工作队实现促进残疾人就业机会并排除其他职业障碍的目标。扶轮社国际在全世界有 29 000 个扶轮社，它们正与世界各地的雇主、当地的善待残疾人工业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其他组织为 500 000 个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

4. 国际海运公会

1971 年期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国际海运公会是航运工业的主要国际贸易协会，负责处理技术、专业和法律问题，它在国际海事组织代表全球航运工业。海运公会成员包括 36 个国家的国家船主协会，其商船吨位占世界一半以上。海运公会力求在一个受国际管制的环境内促进安全、高质量和有效率的商业航运。它还促进环境安全。在审查期间内，哥伦比亚船主协会退出海运公会，但奥地利和巴巴多斯则加入为成员。

海运公会的主要活动领域，特别与海事组织有关的领域可以分为五大类：海洋安全、环境问题、海洋法、偷乘者、防备 Y2K 问题。

海洋安全

海运公会的日常工作大多数涉及在管制一级和航运工业内部促进海上安全的努力。海运公会积极参与 1995 年 11 月举行的海运组织会议，以修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及加强滚装滚卸客轮的稳定。随着国际上日益使用高速飞艇，海运公会出力拟定海运组织《国际高速飞艇安全准则》，《安全准则》已于 1996 年 1 月生效。新的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于 1996 年 2 月出现，多年来，海运公会在这个系统的研制方面起了主要作用。

1997 年和 1998 年，海运公会继续讨论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作进一步的订正，以加强在船上采用更新和更安全的导航技术。在四年期期间，海运公会在其他安全问题上充当了显著的角色。这些问题包括改善散装货船安全。海运公会制定了一项妥善装货程序工业一览表，并帮助解决加强结构防护问题。重要是，从 1996 年起，海运公会已着手编制海事组织《国际安全管理准则》（ISM 准则），以确立安全航运操作程序。1998 年 7 月该项准则对许多船只生效。海运公会还发表执行准则的指导方针。海运公会继续发表与安全有关的准则，其中包括普遍接受的《油轮安全准则》（液化石油气）新版本，它还与其他组织发表《国际油轮和码头安全准则》。

环境问题

海运公会于 1996 年开始与海事组织合作，筹备《国际防止船只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中关于石油和化学的各节规定的订正工作。1997 年就船只垃圾和大气污染问题进行详细讨论。1997 年至 1998 年，海运公会帮助拟订船只垃圾处理计划和减少硫和氮氧化物的重要措施。1998 年，海运公会对以不同方法执行低硫含量燃料规定表示关注，并主张在全世界而不仅在特别地区执行这些规定。1996 年至 1997 年，海事组织开始讨论船只压舱水处理问题，目前这种讨论仍在进行。不受欢迎的海洋机体会通过压舱水转移到国外近岸水域。海运公会主张采取国际解决办法，采用比排放压舱水入海更安全的较佳方式。海运公会发表了一项压舱水处理示范计划，以协助航运公司将压舱水安全转移。

海洋法

1996 年 5 月，航运公会参加海事组织关于通过《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有害物质公约）的工作。该公约规定一项船主与货主分担责任的双重办法。

偷乘船只者

1996 年，海运公会与海事组织制定处理偷乘船只问题国际准则。这些讨论继续进行到现在，海运公会在辩论中充当主要角色。

Y2K 问题

1997 年，海运公会向航运工业发出警告，指出所谓 Y2K 问题可能会使船上和港口电脑系统发生故障。随着关键日期到来，海运公会与国际和国家机构积极合作，进行 Y2K 就绪检查，并拟定应急计划。海运公会与海事组织帮助制定防备 Y2K 问题优良作法守则。航运工业感谢它对预防事件的发生作出贡献。

5. 国际合作社联盟

1946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国际合作社联盟（合作社联盟）创于 1895 年，是一个联合和代表世界各地合作社并为其服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有 254 个国家及国际合作社组织成员，这些组织遍布 100 多个国家，代表 7.6 亿人。合作社联盟的目的是促进和加强世界各地的自治合作社。通过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行动，合作社联盟还力求促进和保护合作社的价值和原则、促进其组织成员的经济发展及其他互利关系、在合作社运动的所有决策和活动中促进男女平等、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合作社联盟是第一个于 1946 年获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一。从那时起，就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合作，以实现其规则所规定的目标。这些规则明白提到与联合国组织协作是实现其目标的途径之一。在报告所涉期间，合作社联盟曾经参加联合国关于妇女、社会发展、粮食安全和人类住区的主要会议。每年还与联合国协力筹办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155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的庆祝工作。此外，合作联盟通过参加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促社委）的工作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关系。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是促社委的成员。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会议的情况

1994 至 1997 年期间，合作社联盟参加联合国各主要世界会议，并向其筹备过程作出贡献，这些会议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合作社联盟派代表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下列会议上将发言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亚太经社会第二次妇女发展问题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会议（雅加达，1994 年 6 月）、欧洲经委会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维也纳，1994 年 10 月）、拉加经委会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会议（马德普拉塔，1994 年 9 月）。它于 1994 年 12 月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题为“合作社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贡献：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案的评论”。合作社联盟和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合编了一份报告，并于 1995 年 3 月作为会议室文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提出。报告的题目是：“合作社企业和国际合作社运动对实现行动纲要草案各项战略目标所作的贡献”。合作社联盟派出一个代表团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合作社联盟理事会的一名成员于 1995 年 6 月 7 日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合作社联盟还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它向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纽约，1994 年 2 月）的与会者分发了一项声明，并在第二届会议（1994 年 8 月 23 日，纽约）上发了言。合作社联盟和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编写了一系列的资料性说明，论述合作社的作用和有效的社会伙伴关系，扩大生产性就业、灭贫、社会融合、提高妇女地位、保健、农民和信贷部门。合作社联盟派代表参加社发问题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 年），并参加促社委举办的正式活动，该项活动于 1995 年 3 月 7 日举行，内容是关于“合作社、农民组织和可持续发展”。

合作社联盟代表参加欧洲经委会人居二区域筹备会议（日内瓦，1994 年 9 月）和人居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纽约，1996 年 2 月）。人居二全体会议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合作社联盟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

合作社联盟还派代表参加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会议。合作社联盟在欧洲经委会第 49 届会议（日内瓦）上发了言，并派代表出席第 51 届和 52 届会议。它定期派代表参加欧洲经委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它还派代表参加农业委员会第 46 届会议（日内瓦），并就议程项目 5 发了言。它向欧洲经委会农业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题为“关于农业市场的体制和政策及其对贸易的影响：合作社的作用，新的作法”。合作社联盟派代表参加亚太经社会/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论坛（吉隆坡，1997 年 9 月），它的区域办事处派代表参加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法定会议。

合作社联盟在渔业对粮食安全的可持续贡献京都国际会议（1995 年 12 月）上就渔业合作社对粮食安全所作贡献发了言和散发一份报告。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情况

合作社联盟常驻罗马代表定期派代表参加粮农组织的法定会议。此外，除了参加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之外，还定期派代表参加农业委员会的工作。

合作社联盟还参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合作社联盟派代表参加世界粮食安全问题委员会第 21 届会议（罗马，1996 年 1 月），并在会议上发了言。它于 1996 年 4 月编写了一份特别报告，题为“合作社对粮食安全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作用”，作为会议文件的一项投入，它在罗马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罗马，1996 年 11 月）上发了言。在报告所涉期间，合作社联盟还与粮农组织执行一项联合技术活动。

合作社联盟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定期派代表参加法定会议和劳工组织合作社法专家会议（日内瓦，1995 年）。它执行了一些联合活动，包括编写劳工组织/合作社联盟“合作社人力资源发展中的性别问题”（1996 年），以及执行一系列的技术活动。合作社联盟与劳工组织通过合作社人力资源发展的地区间网络计划和通过改进合作社发展政策和立法进行结构改革计划进行密切合作。

合作社联盟还任命一名代表常驻贸发会议发展服务部门（保险）常设委员会，该名代表在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发了言（1994 年 7 月 5 日和 1995 年 11 月 15 日）。

合作社联盟任命一名常驻工发组织代表，定期代表合作社联盟参加法定会议。1995 年 12 月，合作社联盟还派代表参加工发组织洁净工业生产论坛，并就合作社联盟及其对可持续人力发展问题发了言。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合作社联盟还与卫生组织全球防治艾滋病规划署合作，制订一个研究项目，确定和分析在赞比亚渔业贸易社区为减少艾滋病感染和性病采取有利做法的好处。

其他有关活动

1994 年 5 月 15 日，合作社联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庆祝会上接受了联合国为感谢它对国际家庭年作做贡献而颁发的一项奖状。

合作社联盟从 1995 年起每年向 2000 多个组织和个人散发新闻套，新闻套有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的致词。在第二次国际合作社日它还与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安排一个小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讨论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合作社运动之间的伙伴关系”的主题（1996 年 7 月 1 日）。

合作社联盟通过促社委，参与编写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A/51/267，1996 年 8 月 6 日）

合作社联盟还向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供资料，并将资料并入它与环境和发展研究所联合发表的出版物中，出版物的题目是“变化中的消费模式和生产模式：发掘贸易机会”（1997 年 5 月）。

6. 人口科学研究国际联盟

1950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人口科学研究国际联盟(人口研究联盟)最初于 1928 年创立,并于 1947 年改组。它是一个由关心人口问题研究的个人组成的主要国际专业协会。人口研究联盟网络在全世界有将近 2000 个成员,其中三分之一来自发展中国家。

按照章程,人口研究联盟的目标是,促进关于人口问题的科学研究,办法是鼓励对世界各地人口状况进行研究,引起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科学界和一般民众对人口问题的关注,促进人口问题专家与相关学科的专家之间的交流,尽可能广泛散发关于人口的科学知识。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已掌握了关于人口行为与发展过程之间的互相关系的越来越多的知识。大部分的这些知识是由人口研究联盟的成员累积起来的,其中大多数是通过联盟举办的方案获得的。

研究和监测活动是由一个非政治性和无党派的组织推行的。这些活动产生了一些好处,使捐助者得到一套成本效益甚高的审查和拟订政策的机制。特别是因为人口研究联盟科学委员会指定的大部分研究工作都在大学、研究所及其他专业机构内部进行,其中个别机构都有支持活动的财力。人口研究联盟有独特的能力培养该领域所需要的科学。它仅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经费数额很少,与其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完全不相称。

1994 年至 1997 年的活动

(a) 价值观念和生育率变化问题讨论会(锡永,瑞士,1994 年 2 月 16 至 19 日);

(b) 艾滋病/性病领域的性的次文化和移徙问题讨论会(曼谷,199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

(c) 工业化地区人口和环境问题会议(华沙和克拉科夫,波兰,1994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

(d) 过去关于堕胎、杀害和不照管婴儿的问题的讲习班(京都,日本,1994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e) 干旱地区人口和环境问题会议(安曼,约旦,1994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

(f) 妇女、贫穷和人口变化问题讨论会(瓦哈卡,墨西哥,199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

(g) 人口和贫穷问题会议(佛罗伦萨,意大利,1995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

- (h) 世代相传的经济关系和人口变化问题讨论会（檀香山，夏威夷，1995年9月12日至14日）；
- (i) 欧洲人口问题会议（米兰，意大利，1995年）；
- (j) 在生育率下降年代的生育率和男性生命周期问题讨论会（萨卡特卡斯，墨西哥，1995年11月13日至16日）；
- (k) 亚洲人口历史会议（台北，1996年1月4日至8日）；
- (l)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堕胎问题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讨论会（特里凡琅，印度，1996年3月25日至28日）；
- (m) 评估生殖健康的新作法讨论会（马尼拉，菲律宾，1996年9月24日至27日）；
- (n) 艾滋病流行年代计划生育研究议程讲习班（内罗毕，肯尼亚，1996年10月）；
- (o) 阿拉伯区域人口会议（开罗，1996年12月8日至12日）；
- (p) 南亚生育率转变的观点比较讨论会（伊斯兰堡，1996年12月17日至20日）；
- (q) 关于人口与经济：从饥饿到现代经济增长的讨论会（丰中，日本，1997年1月7日至10日）；
- (r) 非洲艾滋病对社会——人口影响问题会议（德班，1997年2月3日至6日）；
- (s) 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人口过程：从开罗向前看的讨论会（伦德，瑞典，1997年4月21日至24日）；
- (t) 关于世纪末国际移徙：趋势和问题的会议（巴塞罗那，西班牙，1997年5月7日至10日）；
- (u) 计划生育评价方法讲习班（圣何塞，哥斯达黎加，1997年5月10日至12日）；
- (v) 年龄：天性与文化间关系讲习班（罗斯托克，德国，1997年5月29日至31日）；
- (w) 生殖健康的文化观点讨论会（勒斯滕堡，南非，1997年6月16日至19日）；
- (x) 第二十三届大会（北京，中国，1997年10月11日至17日）。

7. 国际青年商会

1954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国际青年商会（青年商会），又称“the Jaycees”，是一个同联合国系统包括诸如儿童基金会和贸发会议在内的若干联合国机构有积极联系的非政府组织。青年商会是一个年龄在 18 岁到 40 岁之间青年专业人士和企业家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我们的任务是，通过为青年人提供机会，发展青年人创造积极改革所必要的领导才能、社会责任、企业精神和伙伴关系，为促进全球一家作出贡献。

我们认为，信仰上帝使人类生活富有意义和目标；人类四海一家的精神超越国家的主权；赢得经济正义的最佳方式是自由企业；政府应该依法治理而非依人治理；地球的最大财富在于人类的人性品格，服务是人生中最高尚的工作。

青年商会继续同泛美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它同这些组织共同努力防止和控制全世界的霍乱和腹泻疾病。1994 年，在区域工作人员和短期技术顾问的引导下，青年商会在七个优先国家内开展了各种全面的活动。这一年，许多国家组织和分会执行了清洁饮水和防止各种致命疾病的项目。

3 月 2 日和 3 日，当时的青年商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了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会议，庆祝儿童基金会的口服体液补充疗法 25 周年。儿童基金会主任出席了纪念仪式，青年商会主席和秘书长也出席了儿童基金会的特别首脑会议，表扬儿童基金会的大使 Harry Belafonte 和开普敦基督教圣公会大主教，和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首脑会议的标题是“联合国非洲儿童日”。青年商会主席还发动了“青年商会难民救济基金”，把捐款交给儿童基金会主任和美国援外社主席兼总裁。

1995 年，青年商会主席把该年的主题订为“儿童的前途”。要求各分会进行至少一项造福儿童的项目。1995 年，有为数达五十万以上的儿童从 200 个以上的“儿童的前途”项目中受益。这些项目包括在印度的一次涂颜色比赛和在斐济为中学生举办的关于领袖才能的小组讨论会。

1995 年期间，青年商会-教科文组织签署了共同项目协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制订若干方案，包括“环绕天涯海角”项目。这项长期倡议的目标是利用青年商会成员的才能和人际关系与全世界青年人访谈，了解他们的内心愿望，价值观念和行为动机。这种长期对话能使青年商会和教科文组织更好地了解青年人，并能更好地为青年代言。

在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为纪念这一特殊的年份，来自 74 个国家和领土的青年商会代表团从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聚会。代表团参加了青年商会纪念联合

国五十周年会议。会议的主题是“青年商会看联合国的前途。”会议对非政府组织在全球的各种联合国方案与倡议中发挥的作用提出了深入的透视。

1996 年，青年商会荣幸地继续支助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包括推动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口服体液补充疗法）这一种简易、救命的技术能在 24 小时内拯救脱水儿童的生命，青年商会支持《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并重申青年商会照顾与支助全世界儿童的长远传统。

1996 年教科文组织同国际商会（国际商会）合作，在法国巴黎举行了全球事务领袖才能高峰会议。这个重要的会议吸引了来自 70 个国家组织和五个接触国家的 336 名青年商会成员。

1997 年 9 月，成员们在日内瓦举行聚会庆祝联合国办事处的青年商会日（9 月 19 日）。青年商会的联合国代表举办了一个两天的节目，包括导游联合国设施，和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一次会议。

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法国青年经济商会继续推动“环绕天涯海角”的项目。一名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于 11 月前往夏威夷檀香山，在青年商会世界会议上发言，介绍此一重要的方案。这项方案用意是在调查全世界的儿童与青少年的需求、要求及愿望，推动草根工作来处理这些关切的事项。

1997 年青年商会继续支持伙伴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商会、经济和管理学学生协会、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8. 世界穆斯林联盟

1979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世界穆斯林联盟（穆斯林联盟）是一国际性的伊斯兰和非政府组织，于 1962 年创立，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圣城麦加。其总目标和目的是符合联合国和经济理事会的目标与宗旨的，此外还包括：

- (a) 散布伊斯兰“达瓦”“Dawah”和阐释伊斯兰教义。
- (b) 以保卫穆斯林利益，解决他们的困难，驳斥对伊斯兰的不实之辞等方式，确立伊斯兰的事业。
- (c) 促进人类的和平、合作与团结。
- (d) 因此，穆斯林联盟参与并推动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和谐、人权、教育、保健、社会与科学发展、伸张正义价值、救助难民及少数人，和预防种族歧视方面的各种活动。

为达成与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密切合作，穆斯林联盟在纽约、日内瓦及巴黎的联合国办事处均设有常设办事处。穆斯林联盟的驻地代表们经常

维持同联合国秘书处、经社理事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间真诚的工作关系。同样的，联盟的代表们也同成员国各代表团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代表们保持良好工作关系。

穆斯林联盟代表经常在联合国总部参加各种会议和讨论会，包括大会各届会议，同时联盟的秘书长也出席其他地方举行的类似活动，包括：

(a) 人口与发展问题世界会议（199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埃及开罗）；(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丹麦哥本哈根）；(c)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199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5 日，北京）；(d) 第 4 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中国北京）；(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f) 宗教领袖与和平的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联合国总部）。

此外，联盟代表还积极参加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下列活动：

(a) 第 4 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会议筹备会议（1995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5 日）；(b)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会议（1995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c) 儿童基金会非政府委员会年度会议（1998 年 6 月 4 日）；(d) 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无家可归巴勒斯坦人民 50 年]的专题讨论会；(e) 纪念人权宣言 50 周年会议（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f) 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 5 次年度协调会议（1998 年 10 月 1 日）；(g)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1999 年 3 月），这次会议是作为第 4 次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并为了筹备联合国大会妇女问题特别会议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h) 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的便利举行的特别会议（1999 年 3 月 15 日），会议中从伊斯兰观点说明妇女的地位，会议结束时接着宣读了一份穆斯林联盟的公报；(i) 第 52 届非政府组织会议（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专题是“全球化的挑战”）；(j) 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k) 联合国因特网讲习班（2000 年 3 月 29 日）；(l) 第 9 次世界信息传输年会（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会议专题为“新千年的降临”；(m) 千年论坛（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n)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此外，穆斯林联盟的代表向秘书长和 51 名联合国高级干事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发一份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备忘录文件。并向关于妇女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主席（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提交一份备忘录。

9. 泛非妇女组织

1969 年获得专面性咨商地位

泛非妇女组织于 1962 年 7 月成立，总部设在安哥拉罗安达。1969 年。

泛非妇女组织由 53 个非洲国家组成，分布在以下 5 个分区域并设有分区域办事处：北部—阿尔及利亚；西部—马里；东部—坦桑尼亚；中部—卢旺达；南部—南非。

1994 年，泛非妇女组织各成员国组织致力于筹备北京会议，在各自国家中组织会晤、会议和展览会，阐明北京会议的宗旨—建立妇女参与发展的世界。在这一年中，卢旺达战争导致难民激增，在非洲难民超过 500 万；武装冲突使 1 500 多万人流离失所。这些人的境况应受到关注。泛非妇女组织认为，应在难民营和这些成千上万处境不稳的人的居住地提供教育。泛非妇女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在达喀尔组织的筹备会议。53 个非洲国家及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参加了会议。这一大型协商会议使非洲妇女能够制定一项非洲纲领。

1995 年在北京举行了联合国妇女问题会议，有 40 000 名妇女代表其 28 亿姐妹参加了会议。正是不平等问题把各国妇女联系在一起，不论其种族、信仰、经济水平、文化背景以及机会如何不均。妇女认识到，她们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依靠自己的创造性动员能力，因为她们的运动是全球性的。

1996 年，泛非妇女组织理事会在巴马科开会，筹备哈拉雷大会。22 个国家参加了大会，讨论财务问题，因为大部分组织都未缴清年度会费。会上确定了追缴会费的办法。此外，还指定了关于北京会议和行动纲领内容的资料。

在当今世界地缘政治力量不断变化的形势下，非洲认识到在五大洲中，非洲仍不可避免地受制于对其更加不利的环境。与其它大洲相比，非洲局势动荡，武装冲突和自相残杀的战争不断，债台高筑。我们极为关切非洲国家内部冲突蔓延的问题，因为这些冲突不仅给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稳定造成负面影响，而且耗尽卷入冲突国家的资源，并导致大量人员伤亡、财产被破坏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增加，其中大多数人是妇女和儿童。

1997 年，泛非妇女组织第 8 届会议在哈拉雷举行，会上新设立一个秘书处，并选举了新的秘书长。泛非妇女组织还加入了纽约联合国妇女境况问题委员会，因而有机会参与处理与非洲大陆和平有关的问题，谈论武装冲突对人民的影响及难民潮的后果。秘书处已访问了在安哥拉和卢旺达的一些难民营。

每年在庆祝非洲妇女日—7 月 31 日之际，各成员国组织努力评价《北京行动纲领》和《达喀尔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应回顾，非洲各国政府在北京承诺通过此方面的适当立法。

1998 年，泛非妇女组织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并利用这一机会阐明本组织愿继续与全世界其它非政府组织一道欢迎民间社会真正参与处理涉及人民生活和幸福的一切事项。

泛非妇女组织参加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达喀尔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二次会议。会上，我们被指定为非洲妇女中心设立的妇女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泛非妇女组织前往几内亚比绍。该国社会问题严重，妇女缴税负担最重。

妇发基金、塞内加尔妇女部和泛非妇女组织在塞内加尔发起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的大规模宣传运动，并颁布一项法律，禁止切割女童生殖器官。

设在首都巴马科和首都约翰内斯堡的两个区域秘书处主持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国家组织讨论了教育、和平、健康和贫穷等重点问题。

泛非妇女组织具有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地位，因而能够参加这一非洲大陆组织的所有会议、讨论会、协商会和首脑会议。如必要，该组织还在会上发言，提出当前的问题，从而推动非洲国家政府采取行动。

1999年，泛非妇女组织举办非洲特别是南部非洲艾滋病日活动。这一聚会在纳米比亚进行。泛非妇女组织的妇女利用这一机会衡量艾滋病蔓延的程度，特别是非洲妇女没有机会用新疗法治病的情况。150多名妇女参加了这项工作，艾滋病方案的参与非常重要，该方案还为举行这次会议提供了资助。会议的各项决议已提交非洲统一组织第34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获得通过。

由南部非洲九个国家组成的泛非妇女组织区域秘书处在约翰内斯堡开会，评价《北京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健康、教育、决策和和平方面。

泛非妇女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并受益于与该组织的业务关系地位。1999年5月17日至20日，泛非妇女组织参加了在坦桑尼亚桑给巴尔举行的促进和平文化泛非妇女会议。

鉴于非洲直接或通过毗邻地区遭遇武装冲突，泛非妇女组织为预防这一灾难，于1999年11月在阿尔及尔举行法定理事会会议期间，举办非洲和平会议。43个国家参加了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组织的联合国区域协商会通过了和平会议发表的声明，以便筹备北京会议五周年的活动。

2000年，秘书处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北京会议五周年的会议。

泛非妇女组织及其各组织参加了在不同非洲国家和纽约举行的促进和平进程。泛非妇女组织愿设立一个信息中心，除其它外，旨在设立一个司法科，处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并有可能提供各方面的意见和信息，就妇女权利问题培训妇女。

关于反暴力研究的“索菲亚女王中心”刚刚举行一个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的大型会议，会上讨论了切除生殖器官问题。该问题被视为对非洲妇女的暴力行为，因为只在非洲国家实行切除术。

如果认为 80 年代对发展而言是灾难性的十年，90 年代和第三个千年初的情况如何。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研究，形势只会恶化。在大多数非洲国家，经济停滞不前，有时出现负增长。人口持续增加、债务负担沉重及其它因素减小了妇女改善条件的可能性。泛非妇女组织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发展变化，努力强调男女平等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妇女

10. 国际律师联盟

1971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宗旨和目标

国际律师联盟（律师联盟）是由律师界、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所谓“集体成员”）和律师（所谓“个人成员”）组成的一个最老的国际组织。律师联盟于 1927 年在布鲁塞尔和比利时成立，按照比利时原有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律师联盟是一个多文化、多语文组织。集体成员约有 300 个律师界、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分布于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代表世界大多数法律体系和许多语言。世界所有主要律师界、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都是积极的集体成员。个人成员包括世界各地的几千名律师。律师联盟采用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和三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律师联盟的主要目标和宗旨包括：

- (a) 为人民和保护人民的律师、律师界、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的利益服务；
- (b) 宣传律师的工作，其基本准则是保护公民权利；
- (c) 促进世界各地所有法律领域的法理学的发展；
- (d) 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
- (e) 在国际一级与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及其成员建立长期关系，并与其交换意见；
- (f) 保护法律专业人员的利益；
- (g) 研究、发展并改善法律专业的体制和管理。

自 1971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后，律师联盟对联合国的活动包括经社理事会工作作出了贡献。它是国际刑事法院和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咨询理事会的成员。

律师联盟有 43 个常设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处理各种实际领域的工作。律师联盟的大多数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多少都与联合国的活动有关系。

活动

律师联盟在世界各地安排和举办一个年度大会。此外，还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实体合作，整年安排一些论坛、方案、讨论会及其他活动。

每届大会都从三个重要的问题中选出一个主题，这三个问题是：人权、商业法、法律专业。全体会议上还有重要的致词和讨论。近年来讨论了与联合国有关的题目，包括与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及社会有关的题目：

- 1994 年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先例和实际经验，
 1994 年国际人权机构；
- 1995 年 人权和生物技术；
- 1996 年 答辩权、保密和专业机密，公理和媒体（言论自由和答辩权），
 儿童答辩权，
 联合国人权十年；
- 1997 年 律师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 1998 年 无罪推定；
 《世界人权宣言》；
- 1999 年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国际法庭和国家法庭在人权保护和辩护方面所起作用；
- 2000 年 国际犯罪领域方面的竞争性国际管辖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律师联盟一直参加世界各地的人权活动和社会活动。

特派团

- 1994 年 派观察团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
- 1995 年 派特派团前往耶路撒冷
- 1996 年 派特派团前往贝鲁特
- 1999 年 派特派团前往海牙和阿鲁沙国际刑事法庭
 派特派团前往卢旺达

决议

- 1994 年 关于律师、和平与发展的决议
- 1995 年 关于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
- 1999 年 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决议
- 2000 年 关于马来西亚律师界独立性的决议
- 2001 年 关于突尼斯答辩权的决议

此外，律师联盟的委员会和工作组还举办会议，讨论与联合国的活动和工作有关的题目：

- 1994 年 法治、律师和保护公民权（里斯本、葡萄牙）
跨国谈判和仲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纽约）
- 1995 年 信仰、法律与和平（耶路撒冷，以色列）
少数族裔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权利（巴伦西，西班牙）
国际货物销售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维也纳，奥地利）
- 1996 年 欧洲在押候审问题（米兰，意大利）
- 1997 年 国际刑事和民事管辖权（非斯，摩洛哥）
- 1998 年 保护雇员：社会对话的体制框架（伊斯坦布尔，土耳其）
- 1999 年 南方各国专业的全球化（阿加迪尔，摩洛哥）
世界贸易组织和商业律师（贝鲁特，黎巴嫩）
在国际管辖范围内被告的权利（巴黎，法国）
国际刑事法下的辩护（日内瓦，瑞士）
- 2000 年 律师专业的全球化：媒体的挑战（巴黎，法国）
欧洲联盟专业保密问题：关于洗钱的指示（波尔图，葡萄牙）

除了举办大会、论坛、方案、讨论会及其他活动之外，律师联盟还为联盟集体成员主席、联盟集体成员特别代表和世界各地其他律师专业领导人员安排为期三天的情况简介会。简介会于 1997 年 9 月 8 日、1998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0 年 7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次简介会与美国律师公会年度会议和澳大利亚律师协会特别会议同时在纽约进行。联合国高级干事，包括主管法律事务副秘

书长和法律顾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对外关系助理秘书长和法律事务厅高级人员在简介会上发了言。

律师联盟和联合国

律师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由律师联盟副秘书长负责监督和协调。律师联盟在联合国各个主要地点（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起码派驻最少两名代表，积极参与工作。一名代表是当地居民，其任务是定期进行联系，另一名代表在律师联盟担任高职。律师联盟争取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组成部分提供服务，这些组成部分包括经社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和贸易法委员会，它还鼓励和促进其集体成员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律师联盟对联合国提出的一些要求给予答复，并且收到和研究了来自联合国的许多报告，特别是来自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律师联盟人权委员会和被告辩护委员会密切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律师联盟的许多委员会也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律师联盟驻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此外，特别代表还与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经常维持联系。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当时的联盟主席在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上致词。

律师联盟还特别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大赦国际一起在世界各地经常从事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

律师联盟与贸易法委员会维持密切关系，其中包括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和高级法律干事进行密切联系。律师联盟的一些商业法委员会曾经并继续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自 1995 年起，律师联盟一名前任主席代表律师联盟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各届年度会议。多年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或其代表也出席律师联盟的年度大会，并在律师联盟为世界各地法律界、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领导人员举办的会议上致词。律师联盟和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讨论联合举行的一些项目。

1995 年，为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美国律师公会、律师联盟和国际律师协会在联合国总部联合举办正式晚宴。联盟主席出席晚宴并向来宾致词。

律师联盟还派出许多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6 年，中国北京）及随后举办的会议。